

# 智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降低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作業之營運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為之：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 有業務往來者：

1.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

與，得不受上述第(三)款之限制，惟可貸與額度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為限，期限不得逾三年，並得展延二次，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三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財務會計處。

(二) 財務會計處應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確實進行徵信調查，另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進行評估，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 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經濟部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會計處辦理對保手續。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依本公司印鑑使用之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四)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得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惟資金貸與對象為子公司者除外。

(六)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該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

(七)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上款之限制。

(八)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九) 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七條 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

本公司應依下列程序進行公開申報：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號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 3 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財務會計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且不得超過本程序第五條之期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 (四) 財務會計處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呈報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訂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號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第十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